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6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2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根据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4.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